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www.bycensus2016.gov.hk

人口統計無紙化
電子問卷隨時遞

目的

按照慣例，自 1961 年起，香港每 10 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下一次的中期人口統計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進行。本文件概述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設計及安排。

2.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以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根據這些資料編製而成的統計數據，對於政府規劃和制訂政策至為重要，亦有助私人機構和學者釐定業務方針及進行研究。

設計

抽樣

3.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按隨機抽樣方法，抽選了約 30 萬個屋宇單位，涵蓋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戶。

點算單位

4.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以屋宇單位作為點算基礎。進行點算時，資料記錄會以住戶為單位，而點算的對象則為個別的住戶成員。

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

5.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將採用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獲抽選的住戶可透過網上或流動應用程式填報電子問卷。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統計員會到訪未填交電子問卷的住戶進行面談訪問，並以平板電腦透過「流動問卷」系統記錄資料。除環保外，利用「流動問卷」取代傳統紙問卷可提高外勤及行政工作的效率。所搜集的資料會即時進行資料審核，使統計員可適時與受訪者作出核實，從而提升數據質素。有關網上自行填報及電腦輔助面談訪問的詳細安排請參閱第 11 至 14 段。

數據項目

6. 一如籌劃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決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時，須考慮眾多因素，尤其是數據是否有用、搜集資料的可行性與所得資料的準確度。

7. 統計處已綜合收到的意見，經考慮後建議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新增四個數據項目，包括(i)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ii)工作時數、(iii)是否分間樓宇單位及(iv)樓面面積的資料，以支援政府制訂政策。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一共涵蓋 45 個數據項目，並載列於**附件一**。

法律地位

8. 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2016 年人口普查）令》，以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有在該令指定的人士必須提供所需的資料。

資料保密

9.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保密受《普查及統計條例》規管。就搜集所得的資料，統計處將嚴加保密，並絕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透露。

10. 為確保資料的保密性，資料傳送時將會加密，並只會在統計處設置的專用地方儲存及處理。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開始後的一年內銷毀。

資料搜集工作的安排

11. 獲抽選的住戶（除沒有清晰地址的住戶之外）會於 2016 年 6 月底收到通知信。自行填報期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獲抽選的住戶可致電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的查詢熱線（18 2016），要求協助透過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網站（www.byccensus2016.gov.hk）或流動應用程式填報電子問卷。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亦可協助有需要的住戶以電話訪問形式完成問卷。

12. 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統計員會到訪未填交電子問卷的住戶，逐一訪問個別住戶成員，並使用平板電腦記錄搜集所得資料。住戶亦可透過中期人口統計網站或致電中期人口統計服務中心，預約一個合適的時間進行面談訪問。住戶應先確認統計員身分，方可讓他們進入家中進行訪問。住戶可從以下的裝備識別統計員身分：

- (i) 紫色制服
- (ii) 統計員身份證明書
- (iii) 中期人口統計襟章
- (iv) 紅色文件袋

13. 住戶如有懷疑或有任何關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查詢，可致電查詢熱線（18 2016）。

14. 統計處十分關注統計員的人身安全，並會提醒他們在進行外勤工作時要提高警惕。除向統計員提供適當的安全指引外，統計處會安排兩位統計員為一組進行外勤工作。

結果

15.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將於 2017 年 2 月起分階段公布，而詳細的區議會分區統計數字將透過不同形式，如刊物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網站發布。

16. 除了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外，統計處持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由此統計調查取得的 2015 年最新區議會分區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意見徵詢

17.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並向區內居民推廣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另外，請委員就統計處於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

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

2016 年 4 月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

人口及社會特徵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2. 性別
3. 是否住戶成員
4.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5. 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6. 出生地點
7. 種族
8. 國籍
9. 婚姻狀況
10. 慣用語言
11.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12. 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

教育特徵

13. 就學情況
14.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15.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16. 修讀科目

經濟特徵

17. 經濟活動身分
18. 行業
19. 職業
20. 是否有兼職
21. 工作時數*
22. 主要職業收入
23. 兼職收入
24. 其他現金收入
（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交通特徵

25. 工作地點
26.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27. 上課地點
28.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房屋特徵

29. 屋宇單位類型
30.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31. 是否通常或偶然有人居住
32. 居所類型
33. 居所內廳房數目
（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4. 居所樓面面積*
35. 居所租住權
36. 租金
（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7.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住戶特徵

38. 住戶類型
39.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40.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41.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42.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43.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內部遷移特徵

44. 在港居住年期
45.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新增數據項目

備註：除上述 45 個數據項目外，一如過去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還包括有關人口的留港情況，以界定他們是否居港人口，以及居住地方的數據項目。

2015 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各區議會分區的主要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人口	年齡 中位數	勞動人口參與率 (百分比)		家庭住戶 數目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男性	女性		
中西區	246 600	40	69.1	59.3	88 900	35,000
灣仔	150 900	42	70.6	59.9	57 500	40,000
東區	574 500	45	66.4	54.7	195 200	29,000
南區	269 200	44	69.6	57.7	86 400	29,200
油尖旺	318 100	40	69.3	54.0	118 900	25,000
深水埗	390 600	43	65.9	52.5	140 300	19,000
九龍城	405 400	42	66.9	54.3	139 200	24,200
黃大仙	426 200	45	67.4	51.3	145 500	21,300
觀塘	641 100	44	65.4	51.9	226 300	20,000
葵青	507 100	43	66.9	53.3	172 100	20,600
荃灣	303 600	42	69.0	55.6	104 100	28,000
屯門	495 900	41	71.4	54.4	173 500	23,000
元朗	607 200	40	71.0	54.2	202 800	22,800
北區	310 800	40	70.6	54.5	102 300	24,500
大埔	307 100	41	71.5	55.0	98 700	28,000
沙田	660 200	42	68.9	55.5	219 100	27,500
西貢	457 400	41	72.7	60.8	145 500	33,000
離島	146 900	39	69.8	56.9	51 600	26,000
全港	7 218 700	42	68.8	54.8	2 467 900	25,000

政府統計處每年出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是根據每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及由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的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所編製而成。

* 只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